

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规范公开内容、提高信息质量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涉及公共文化服务、文化惠民、非物质文化遗产、旅游、体育等方面的工作信息，不断增强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业务的规范化和透明度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更新完善了信息公开内容、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内容不够全面；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性不高；政务信息内容不够充实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。二是提高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提升。及时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，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务信息，做到群众看得到、听的懂、用的上、信的过、能监督。三是规范内容，提高政务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性，明确政治信息，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、公开的形式、公开制度。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，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。